

大荔县司法局文件

荔司字〔2024〕1号

签发人:赵永胜

大荔县司法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年,大荔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开展我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推进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涵盖的内容要求,以县门户网站公开为主要形式,主动公开我部门相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负责人姓名,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依法行政、权力清单等

信息，有效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持续加强互联网政务媒体平台建设工作。2023年，根据中省市县对“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最新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对镇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实体平台升级改造，对55台“智慧司法”终端机进行定期维护，不断创新法律服务群众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窗口”向“网上便民服务平台”功能的转变，提高网上便民服务工作满意度，持续优化法律服务环境，着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力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全心服务，进一步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全县共办理法律援助382件，解答来人来电群众法律咨询1700人次，案件质量优秀率达到95%；排查化解各类纠纷2470件，化解2421件，调解成功率98%；县公证处采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200件，业务收费45万元。村（居）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规范，32名律师覆盖全县17个镇（街道）301村（社区），为企业、群众提供了更方便、更全面的法律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与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比如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不足，群众参与意见征集积极性不高，宣传和社会互动较少。

下一步，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二是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水平。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程、规范服务平台运行、评议政务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的研究，要注重将政务公开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对不适应形势要求的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清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更加科学规范，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是积极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积极顺应互联网时代媒体宣传新趋势，精心打造网站集群、微信、抖音等全方位立体式司法行政工作平台，最大限度扩大新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不断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